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方智科技

股票代码：870967

收购人：厉秉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东兴里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6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资格情况.....	6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8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方智科技的情况	8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0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11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1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2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2
第三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5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和风险	15
二、同业竞争的影响.....	15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6
第五节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1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7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7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7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7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18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9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19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20
（八）关于不利用公众公司从事金融或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1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22
（一）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23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23
（三）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3
第八节相关声明.....	24
收购人声明.....	25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26
收购人律师声明.....	27
第九节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方智科技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	指	厉秉强
普方投资	指	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济南东创	指	济南东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普方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厉秉强分别与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签署的《关于山东普方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厉秉强受让姜志鹏持有普方投资的 55%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93 万元）、受让张树刚持有普方投资的 25%股权（315 万出资额作价 315 万元）、受让鹿宁持有普方投资的 10%股权（126 万出资额作价 126 万元）、受让田萌持有普方投资的 5%股权（63 万元出资额作价 63 万元）。
本次收购	指	依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后，厉秉强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的行为。
《报告书》	指	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

		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厉秉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生，身份证号码370103196810****，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东兴里****。2014年4月至2017年12月任广州思唯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员工。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未进行任何对外投资，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三、收购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资格情况

（一）诚信状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二）投资者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由厉秉强收购普方投资95%的股权，从而间接实现对方智科技的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方智科技的股份，本次收购亦不会导致收购

人直接持有方智科技的股份，因此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厉秉强为方智科技全资子公司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员工，除此之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方智科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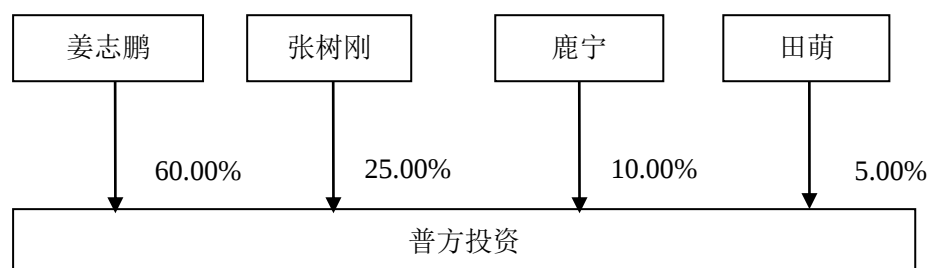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厉秉强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智科技股份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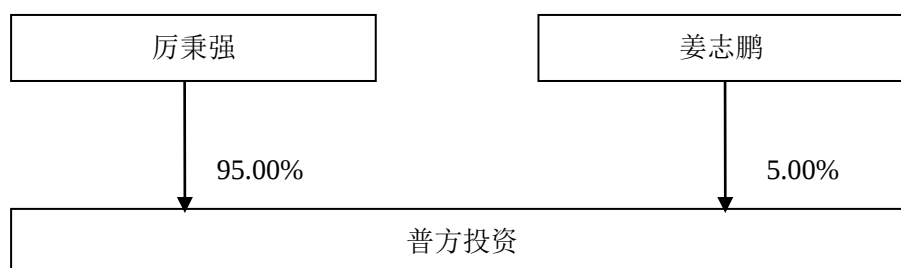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及交易完成后情况

2019年12月9日，姜志鹏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姜志鹏将持有普方投资的55%股权（693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9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同日，张树刚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树刚将持有普方投资的25%股权（315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同日，鹿宁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鹿宁将持有普方投资的10%股权（126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1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同日，田萌与厉秉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萌将持有普方投资的5%股权（63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

普方投资股权转让前的控制图如下所示：



普方投资股权转让后的控制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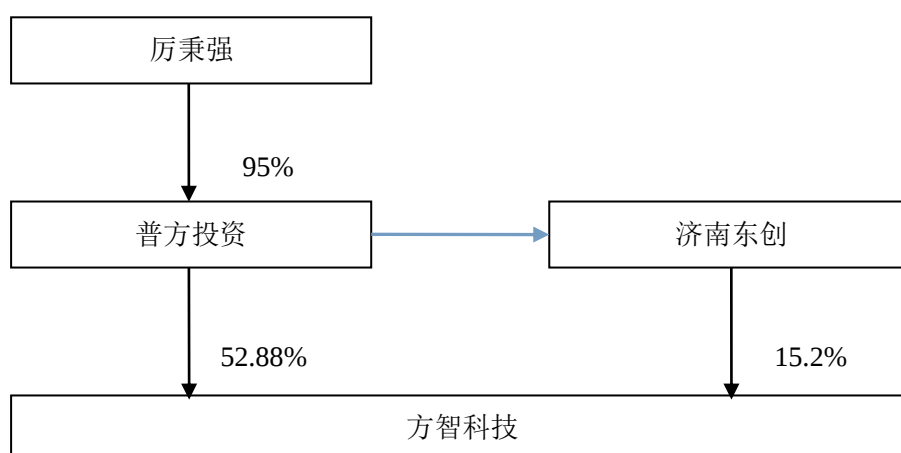


转让完成后，厉秉强成为普方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持股 95%），普方投资作为济南东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济南东创的合伙事务执行，因普方投资持有方智科技 52.88%的股份，济南东创持有方智科技 15.2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方智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厉秉强将间接控制方智科技 68.08%的股份。厉秉强可实际支配方智科技的股份表决权超过 50%，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并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厉秉强能实际控制方智科技，将成为方智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在方智科技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

收购人	控股方式	收购实施前		收购完成后	
		持有权益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权益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厉秉强	间接控股	0	0	35,068,008	68.08%

本次收购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注：济南东创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普方投资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中，普方投资、济南东创所持方智科技股份将变为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9日，厉秉强分别与姜志鹏、张树刚、鹿宁、田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姜志鹏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55%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9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张树刚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25%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3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鹿宁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10%股权（126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1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田萌将持有普方投资的 5%股权（63 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 6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厉秉强。

转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出资额	转让的股权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方
姜志鹏	普方投资的股权	6,930,000	55	6,930,000	厉秉强
张树刚		3,150,000	25	3,150,000	
鹿宁		1,260,000	10	1,260,000	
田萌		630,000	5	630,000	
合计		11,970,000	95	11,970,000	-

三、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批准及授权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和获取授权。

（二）股权转让方的批准及授权

2019 年 12 月 9 日，普方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由全体股东参加，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姜志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55%股权（69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股东张树刚将其持有的公司 25%股权（3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股东鹿宁将其持有的公司 10%股权（126 万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股东田萌将其持有的公司 5%股权（63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厉秉强。同时，其他股东同意放弃

优先购买权。

普方投资股东会决议收购人受让普方投资95%股权的事项，已经普方投资全体股东同意，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及普方投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 1、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 2、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3、本次收购涉及普方投资股东的变更，此次变更经2019年12月9日股东会审议通过，尚需办理此次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情况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11,970,000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未支付收购资金。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人应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十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全额支付给交易对方。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除收购人在公众公司子公司山东朗瑞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外，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收购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交易的情况。

七、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普方投资、济南东创已出具股份锁定的承诺函。除此以外，收购人不存在在公众公司股份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况。

第三节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电力特种机器人等电力智能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基于对智能充电设备、智能巡检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景的预判，收购人看好公司的现有基础、团队和未来发展，认为收购后能够更好的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行业的进步，并实现自己的投资收益，故与转让方达成本次收购协议。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通过普方投资、济南东创间接控制公众公司，厉秉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的相关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方智科技主营业务或者对方智科技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方智科技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方智科技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在保证方智科技经营稳定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维护方智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方智科技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方智科技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方智科技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在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草案的计划，如需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予以修订，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和通过合法程序对方智科技《公司章程》进行修订，进一步完善和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未来对现有员工聘用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厉秉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同时，收购人为保证方智科技稳定经营，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没有对方智科技主要业务、管理层、组织机构等方面的调整、资产处置、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的主要业务、人员、治理结构等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对方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本次收购完成后，方智科技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产生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众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不利用方智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违规占用方智科技的资金。

第五节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其他事项的说明》，说明如下：“1、本人所提供/签署的文件、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人对所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收购报告书》中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方智科技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实际控制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方智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方智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方智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违规占用方智科技的资金。

如果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方智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

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我们所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方智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方智科技存在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方智科技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方智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方智科技，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方智科技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方智科技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方智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生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购买或出售资产、资金往来、提供担保等）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智科技的《公司章程》以及方智科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方智科技违规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在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由我们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违反前述承诺，并在限期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普方投资及济南东创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方智科技的股份，自厉秉强（以下简称“收购人”）完成方智科技收购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在收购方智科技后违反承诺转让方智科技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方智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就符合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出具说明，具体如下：

1、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下述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即：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本人最近2年亦不曾受到过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的情况，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具备收购实力，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银行转账），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2、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北京方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3、本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八）关于不利用公众公司从事金融或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1、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本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里披露的承诺事项及自愿作出的其他承诺事项，如果未能履行该等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方智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方智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的财务顾问

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电话：010-51662928

经办人：李英祥 李伟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原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22楼

电话：0571-56921222

经办律师：仲丽慧 王康

（三）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相关声明

- (一) 收购人声明；
- (二)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 (三) 收购人律师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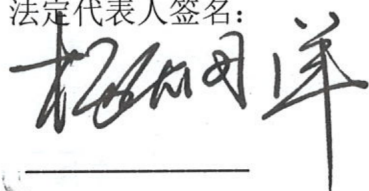
厉秉强

2019年12月25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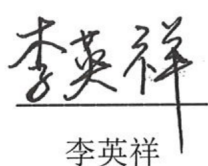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杨炯洋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李英祥



李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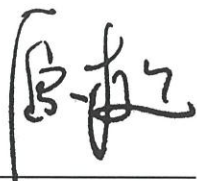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12月 25 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 
原挺

主办律师： 
仲丽慧


王康

北京中伦（杭州）律师事务所



第九节备查文件

- （一）收购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声明文件及承诺；
- （三）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或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财务顾问报告；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